

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經濟部111.1.1

壹、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並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據以營業。

一、顧客進場管理

- (一)進場採預約制。落實顧客實聯制，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
- (二)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巡邏督導顧客落實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且遊具及桌面使用過後應立即清消，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能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櫃台放置乾洗手或酒精供顧客使用。
- (三)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 (四)接觸遊具建議戴手套，惟不可以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提供之手套應為拋棄式，顧客佩戴手套時避免接觸眼口鼻；廢棄手套應丟置於加蓋之垃圾桶，不可隨意丟棄，另清潔人員於清潔完畢後應立即進行手部消毒。
- (五)具有專人現場教學之場所，教學時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教學完畢後應立即進行手部消毒及適時更換口罩，另建議由已施打疫苗之工作人員進行教學。
- (六)建議顧客遊玩前後，再次進行手部消毒，並於桌面備有酒精供顧客遊玩時使用，顧客遊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張貼提醒顧客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
- (七)餐飲服務，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範辦理。

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

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二)從業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19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三)盤點相關從業人員進行造冊(範例如附表)，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等機制，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

三、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四、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一)除應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須確實加強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換氣，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例如：透過抽風機、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二)定時執行環境及遊具清潔及消毒，洗手間應加強清消，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三)建議擇合適時段或結束營業後進行一次完整清潔消毒。

貳、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場所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應配合疫情調查、暫停營業、進行場所環境清潔消毒，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必要之篩檢等措施。

參、裁罰規範

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應落實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外，地方政府亦得因地制宜訂定防疫指引，以有效落實管理；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肆、其他規範

本指引係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之防疫管理措施，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警戒標準時，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

